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出席本次监事会的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上午 11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（其中：监事会主席左陈先生、监事申建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左陈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